**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擊劍測試賽 競賽規程**

1. 依 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3年9月24日北市體競字第1133032118號函。
2. 宗 旨：為籌備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擊劍項目於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綜合體育館舉行，於賽事場館進行世壯運擊劍模擬測試賽，並結合本會少年擊劍錦標賽，以擴大測試場館設施運用、場地布置及賽程推演等，俾利妥善規劃2025雙北世壯運擊劍項目之舉辦。
3.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4.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臺北市立大學
5. 比賽日期：113年10月26日(星期六)至27日(星期日)，共計二天。
6. 比賽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綜合體育館 地址：(11153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
7. 比賽項目：
8. 壯年組個人賽：

35+男女銳劍、40+男女銳劍、50+男女銳劍、60+男女銳劍、70+男女銳劍

1. 壯年組團體賽：

105+男子銳劍、135+男子銳劍、105+女子銳劍、120+女子銳劍

1. 報名資格及辦法：
2. 選手須持有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有效選手證號。

尚未申請選手證者請至網頁進行註冊<https://reurl.cc/AKo7XE>。

113年度尚未繳費者請至繳費系統進行繳費<https://reurl.cc/MbxjGn>。

1. 參賽資格：
   1. 於西元1990年(含)出生者可報名參賽。

※2025年世壯運參賽年齡為年滿35歲者並報名符合競賽資訊規範之年齡分別（年齡認定以2025年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

* 1. 參賽選手僅限參加1個年齡分組，團體賽限參加1隊 。

1. 報名費：每人新台幣700元，可同時報名個人及團體賽(含保險費)。
2. 經報名後(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已報名者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不得無故放棄比賽；如放棄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3. 無故棄賽者主辦單位得依FIE規則o.56.3之精神罰款其所屬單位新台幣1000元整，未完成繳納罰金前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
4.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截止，請至本會官網「報名與繳費」https://reurl.cc/e6Vrnm專頁登錄報名資料。
5. 報名聯絡人：劉潔明先生，E-Mail：taipeifencing2@gmail.com

電話：(02)8772-3033

1. 報名截止日期至113年10月7日期間內修改報名資料需來函本會，繳付2倍報名費後使得修改報名資料；增加報名者可於本會線上報名系統逕行登錄，需付3倍報名費。
2. 賽程：
3. 113年10月26日(六)

35+男女銳劍、40+男女銳劍、50+男女銳劍、60+男女銳劍、70+男女銳劍

1. 113年10月27日(日)

105+男子銳劍團體、135+男子銳劍團體、105+女子銳劍團體、120+女子銳劍團體

※選手檢錄時間為比賽當天上午8:30開始，9:00檢錄完畢並準時開賽。

1. 比賽規則：依據FIE國際擊劍總會及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最新競賽規則進行，並實施消極比賽規則。
2. 競賽辦法： 測試賽依據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擊劍技術手冊或本競賽規程辦理
3. 個人賽：
   1. 個人賽事不排列種子籤，將依參賽人數採電腦抽籤隨機分組。
   2. 預賽採分組循環制，每場5點，競賽時間3分鐘
   3. 複、決賽採單淘汰制，每場10點，2回合，每回合時間3分鐘。
   4. 首輪循環賽淘汰20%至30%，晉級選手數以64、32、16及8人競賽表格所在位置進行單淘汰賽，於賽程公告時說明。
   5. 循環賽後積分統計，如果有2名或多名選手勝率(V/M)、淨擊中數(HS－HR)、擊中數(HS)3個指數完全相同者，以抽籤決定總排名表上位置，如果涉及晉級資格時，一律晉級。
   6. 排名：1至3名次(第三名2人並列)以決賽勝出排定，其餘選手的排名依被淘汰時所在競賽表中所有選手的名次來排名；循環賽中被淘汰的選手，其名次依據循環賽成績排定。
4. 團體賽：
5. 採用單淘汰賽制。
6. 各參賽隊伍的排名，依該隊在個人賽成績最好的3名選手「名次積分」累加之和，分數少的隊伍名次在前；如果有兩個或多個隊伍積分相同，則以團隊中「個人名次」最好的隊伍名次在前。名次換算積分：第1名1分，第2名2分，第3名3分，依次類推；如未參加個人賽者，其積分為該項個人賽最後一名加1分計算。
7. 參賽隊伍依據競賽表，進行9局45點追分單淘汰賽。
8. 1至3名以決賽勝出，第5名開始，依各隊排名所在競賽表中之名次排定。
9. 器材規定：
10.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運動員應自備符合國內賽事規定之裝備和器材參加比賽，劍服、劍褲、面罩、小背心須達到350牛頓抗力以上，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
11. 壯年組需進行賽前器材檢驗，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含以上)的預備器材，沒有預備器材，依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之。
12. 獎勵：
13. 各項比賽冠軍、亞軍、季軍(3、4名並列)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書，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乙份(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八人者，則不頒發第五名至第八名成績證明書)。
14. 獲獎選手於領獎時須穿著劍服或隊服(不得穿著短褲)、劍鞋或運動鞋。服裝未符規定者不得上台領獎。
15. 申訴
16. 有關本賽事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理；若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一）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不予受理。書面申訴應由該隊教練簽名或蓋章，向裁判長正式提出。
17. 有關參賽選手資格不符或冒名參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不予受理。書面申訴應由該隊教練簽名或蓋章，向主辦單位正式提出。
18.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金新臺幣1,000元，如經裁定其申訴理由未成立時，沒收其保證金。
19. 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20.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21.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22.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3. 賽內期 〔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4.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25. 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9月25日。
26.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4. [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5. [其他藥管規定](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27. 附則：
28. 領隊會議於113年10月26日上午8：50在比賽場地召開。
29. 個人賽各項目報名人數若不足六人則不予開賽。
30. 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1000元整，罰金未繳清前該單位不得報名擊劍協會主辦之各級排名積分賽，並公告於協會網站。
31. 各比賽劍道，嚴格控管人員進入，除裁判及參賽選手，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預賽只有比賽選手能進場，複賽能有一名教練進場指導。)
32. 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一分鐘，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即以棄權論。
33. 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不得無故放棄比賽。
34. 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
35. 報名截止後欲修改資料如報名單位等，將加收行政費用新臺幣200元。
36. 為維持會場秩序，讓賽事公平順利進行，特別提醒參賽人員務必遵守下列紀律規定：
37. 非上場比賽選手或指導教練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38. 初賽時教練不得進入比賽場地指導選手。
39. 比賽進行中，任何人不得有任何行為（包含聲音、動作）干擾選手表現及裁判判決。
40. 為強化性騷擾防治，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02-8772-3033 傳真：02-2778-1663 電子郵件信箱：[taipeifencing2@gmail.com](mailto:taipeifencing2@gmail.com)

1.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補充之；本競賽規程經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備查後辦理，修正時亦同。附件一

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擊劍測試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訴事由 |  | |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 | 時間：113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
| 申訴事實 |  | | | | |
| 證人或佐證資料 |  | | | | |
| 單位教練 | （簽名或蓋章） | | | 113年 月 日 時 分 | |
| 繳交保證金壹仟元 | (收款人簽章) |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主辦單位處理。  (收款人簽章：　　　　　　　　　) | | | |
| 審核意見 |  | | | | |
| 判決 | 裁判長（審判、技術、仲裁委員）: 　　　　　　 (簽名或蓋章)  113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註：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附件二

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擊劍測試賽

選手資格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申訴者姓名 |  | 單位 |  | | | 參加項目 |  |
| 申訴事項 |  | | | | | | |
| 證人或佐證資料 |  | | | | | | |
| 繳交保證金壹仟元 | (收款人簽章) | | |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主辦單位處理。  (收款人簽章：　　　　　　　　　) | | | |
| 申訴單位 |  | | | | | | |
| 單位教練 | （簽名或蓋章） | | | | 113年 月 日 時 分 | | |
| 判決 | 裁判長（審判、技術、仲裁委員）: 　　　　　　 (簽名或蓋章)  113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 |

註：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